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123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森特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森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森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

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1101003200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110101704978

2018 年 3 月 29 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33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24.53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841,8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62,7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11,141,800.00
加：以前年度尚未从专户划拨至基本户的发行费用（含税）	8,75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8,994.31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5,356.00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50.00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925,388.31
减：本年度从专户划拨至基本户的发行费用（含税）	8,75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703,579.03
加：本年度理财收益	1,731,452.06

减：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87,921,000.00
减：本年末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	9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22,006,292.99
其中：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64,492.99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11,141,8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71.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82,555.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03,682,555.33元，其中13,682,555.3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9,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226689）。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3076500013780728）。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130100100295661）。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南京银行方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18270000000002）。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方庄支行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502111020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99226689	12,211,835.09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23076500013780728	-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295661	1,470,720.24
南京银行方庄支行	0518270000000002	-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755925021110203	-
合 计		13,682,555.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03,682,555.33元，其中13,682,555.3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9,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9,972,648.9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6年12月7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8,792.10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月1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8,792.10万元。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9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9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878.55	-10,116.91	66.28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114.18	21,114.18	21,114.18	21,114.18	-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51,114.18	51,114.18	51,114.18	40,992.73	-10,116.91	80.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18,792.10 万元, 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月16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 18,792.1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雪咏
 Full name: 张雪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1984-02-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402080428
 Identity card No.: 370305198402080428



BICPA



11010032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刘常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1988-11-1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83198811152231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988111522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of Heilongjiang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uapu Tianjian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4 日